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

聲請人 王俊民 住○○市○○區○○街00巷00號

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王俊民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8號（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3月18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又聲請人罹焦慮症、失眠症、腸躁症、高血脂症，自111年2月起迄今之工作狀況及收入如附表編號1，其他收入狀況如附表編號2，未領取補助。
2. 上開各情，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7-41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151-15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51頁）、戶籍謄本（清卷第9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5-46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清卷第8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7-27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9-3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5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5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6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45頁）、存簿（清卷第85-86頁）、LINE工作群組對話擷圖（清卷第165-169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43頁）、每月收入明細表（清卷第73頁）、家欣診所診斷證明書（清卷第91頁）等附卷可證。
3. 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於113年1月至5月平均每月收入31,230元（計算式： $156,150 \div 5 = 31,230$ ）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0,300元（無房屋租金）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又聲請人陳稱係於胞妹所有房屋居住，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

以13,088元為準【計算式： $17,303 \times (1 - 24.36\%) = 13,088$ 】，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

聲請人稱其須扶養長女王○鈺，每月支出扶養費7,000元等語。經查：

- 1.聲請人與其配偶潘芷涔共同育有長女王○鈺（102年11月生）乙情，有戶籍謄本（清卷第94頁）可佐。又王○鈺就讀國小，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補助等情，此有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79-82頁）、學費收據（清卷第8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59頁）、存簿（清卷第87-88頁）附卷可考，足見聲請人與前配偶應共同負擔王○鈺之扶養義務。
- 2.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本件王○鈺與聲請人同住，無需額外支出房屋費用，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3,088元），再由聲請人與潘芷涔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6,544元（計算： $13,088 \div 2 = 6,544$ ），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1,23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3,088元、長女扶養費6,544元後，尚餘11,598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5,562,801元（調卷第81-168、171頁），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至少約須111年（計算式： $15,562,801 \div 11,598 \div 12 = 111.8$ ）始能清償完畢，參酌聲請人年紀、學歷、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李忠霖

附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貨櫃代班司機 工作收入	111年2月至12 月	472,500元
		112年	447,500元
		113年1月至5 月	156,150元
2	全民共享普發 現金	112年4月	6,000元